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7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鄭璟閔

被告 尼克斯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宋慧玲

被告 林進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尼克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尼克斯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
04 0月2日邀同被告宋慧玲、林進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
05 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
06 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10月5日起至111年10月5日
07 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碼年利率3.43%
08 計算，並同意隨定儲利率變動而調整。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
09 除自遲延之日起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依
10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
11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
12 約金。

13 (二)被告尼克斯公司另於109年6月22日邀同被告宋慧玲、林進郎
14 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，向
15 原告借款1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2年
16 6月24日止，利息依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
17 加碼年利率2.035%，即以2.88%機動計息，並同意隨定郵
18 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惟第一次撥款日
19 起12個月內予以優惠按週年利率2.035%機動計息。如逾期
20 還本或付息，除自遲延之日起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
21 付息日起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
22 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
23 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

24 (三)詎被告尼克斯公司自111年4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
25 欠原告本金147萬9,1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26 償，迭經催討迄未償還，被告宋慧玲、林進郎為連帶保證
27 人，依法應與被告尼克斯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
28 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揭本金及應
29 付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3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交易紀錄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該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原借款本金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05萬元	12萬3,732元	自111年3月5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	3.73%	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3.73%之百分之十
	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	3.99%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3.99%之百分之十
	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4%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4.14%之百分之十
	49萬4,922元	自111年3月5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	3.73%	自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9%之百分之二十
				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3.73%之百分之十
			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3.99%

		至111年7月20日止		之百分之十 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4.14%之百分之十
		自111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4%	自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9%之百分之二十
130萬元	12萬9,079元	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3.13%	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3.13%之百分之十
	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5%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3.255%之百分之十
	73萬1,432元	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3.13%	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5%之百分之二十
		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5%	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3.13%之百分之十
合計	147萬9,165元			